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十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同比例对山东天地融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对与关联方同比例对山东天地融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研究了该议案，对项目尽职调查材料和投资方案再次审议，认为本次投资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在环保科技领域投资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促进产融结合的战略定位，也符合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深耕的业务布局安排。同意按原有方案继续推进该项投资并再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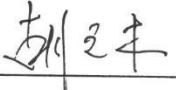
2. 公司与关联方同比例对山东天地融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胡元木

  
\_\_\_\_\_  
张志勇

\_\_\_\_\_  
唐庆斌

2021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胡元木

---

张志勇

---

唐庆斌

2021年12月3日